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 考试中心考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航空港区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有效期限：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进行安全生产考试考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考务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内容：本项目采用“企业自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试中心的场地建设与设备配置须严格符合以下文件要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同时，需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开展辖区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服务；

2. 服务的方式：包含现场管理服务、考务服务、安全服务、运营服务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飞航路与凌烟街交叉口中建林溪上郡17号楼1-3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2025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3. 服务质量要求：提供满足项目质量需求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4. 考试点承担不少于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3个作业类别操作项目考试任务，上述操作项目的考试承载能力不少于600人次/天，其中初考400人次/天，复考200人次/天。

5.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保障考试正常进行的其他需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用为：13100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万元）。

2. 乙方按甲方和有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经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甲方即向乙方申请支付中标金额的15%作为首付款，即1965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剩余款项11135000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分六期，于每年5月底和11月底平均支付。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合同履行完成后且无纠纷2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税号：11410100MB1G99246D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22号办公楼

电话：0371-86192166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账号：24817567088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场支行

地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飞航路与凌烟街交叉口中建林溪上郡17号楼1-3层

账号：41050180380100001376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全部税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三年（2025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4. 泄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三年（2025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4. 泄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股权变更若涉及合同主体变更等实质性内容改变，须经甲方同意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发生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造成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原合同将对一方明显不公平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3. 一方因经营状况重大调整、财务状况恶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履约能力显著下降，无法按原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履行。

4. 因国家、地方颁布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等，导致原合同约定内容违反现行规定，或继续履行将增加一方合规成本与风险。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包含现场管理服务、考务服务、安全服务、运营服务等。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甲方对项目的各项要求，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建设，应当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系统调试并通过初次验收，应当支付违约金50000元，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3. 如果乙方在2026年1月10日前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备注：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见招标文件要求。

4. 若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因未履行设备维护义务（如未按时巡检、备件缺失）、网络带宽不足或自身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考试中断（含系统卡顿、数据丢失等），且引发考生有效投诉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支付罚款：

1) 中断时长 ≤ 10分钟，罚款100元/人次；

2) 10分钟 < 中断时长 ≤ 30分钟，罚款300元/人次；

3) 中断时长 > 30分钟或考试被迫终止，罚款800元/人次。前述罚款需在投诉核查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且单场考试累计罚款不超过当次服务费用的50%。同时，乙方需免费为受影响考生安排补考，并退还当次考试报名费。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投诉，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赵航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严格按照甲方项目联系人提出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乙方相关协调工作，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2.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尽量满足乙方项目联系人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协调乙方项目联系人提出关于本项目的
相关问题，跟进项目开发进度等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11 月 20 日



